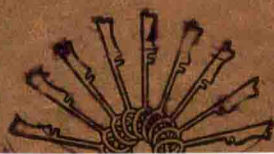


初中學生文庫

地 廿

編者 陳碧雲



中華書局編印

甘地

一 英國統治下的印度

甘地 (Mahatma Gandhi) 和甘地所提倡的「不合作運動」久已成爲報章雜誌紀載和討論的題材，凡是注意亞洲民族解放運動和關心印度民族命運的人，對此都莫不感到興趣。但要瞭解甘地和他的運動的真正意義，首先對於甘地所在的印度，即印度現時所處的地位及其社會狀況，須有一個明確的概念。

印度擁有一百七十五萬平方哩的面積，和三萬五千萬的人口，這在世界上是一個極偉大的民族。但這個民族自被英國征服之後，便成了一個最模範的殖民地，即一個最被剝削最被壓迫的民族。英國自得着印度而大大地富足起來，成爲世界的主人翁。但正因爲如此，印度的千百萬人民便陷入異常窮困的境地了。

印度原是一個農業國家，三萬五千萬人口中農民佔二萬三千萬以上，他們耕而食，織而衣，過着自給自足的生活。但自英國挾着經濟政治和軍事勢力如狂風暴雨般侵入

之後，農民經濟便同雪遇太陽似的迅速地破產了。首先是土地公有制（印度的土地原來多爲「鄉村公社」所有，由公社定期分給各社員耕種，不得自由買賣）的澈底破壞，多數土地都集中於商人、高利貸者、官吏、豪紳和富農之手，因此絕大多數的農民便失掉了土地，變成佃農。佃租是很重的，一般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政府的課稅又很繁苛。有一位英籍官吏馬爾基曾說道：『農民一切的生產，僅足納稅。假使一個農夫努力工作，生產比以前更多的東西，那他就有被課以重稅而失掉原有土地的危險。』農民在這重租與苛稅雙重剝削之下，自然又給了高利貸者絕好的剝削機會。據彭查浦的報告書上說：『不管任何鄉村，不負債者，不到三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以下。就全體農民計算，負債者佔百分之八十三。債的總數達土地收入的總數十二倍。』這樣，農民的生活便陷入絕境了。孟買的農業監督滿因博士於一九一七年調查南印一個鄉村的報告上說：『……在一百零三家農民中，只有八家是經濟比較健全；其中二十八家，須在附近工廠內作工以增加收入，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其餘六十七家，差不多總數佔百分之六十五，是不能維持生活的。』他在調查另一鄉村中說：『有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民是不能維持生活的。』

因此，貧窮飢餓死亡（印度的死亡率在世界上是最高的，比之英國高三倍有奇，）便成了印度農民無可逃避的命運！另一方面，印度舊有的城鄉手工業者，在英國機器生產的商品壓迫之下，成千成萬地破產了，他們之中除少數轉入新式產業工作外，大多數都成了貧困無告的人。

固然，印度亦因英國的侵略而創辦了近代的交通機關（如鐵路、郵電等，）并發展了新式的工商業，尤其自大戰時起，印度的工業如雨後春筍一般，很快地生長了起來，現在的印度，可算得一個半工業國了。國際勞工局甚至稱她為世界上第八個大工業國。因為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她已經有工廠一萬五千六百零六所，全國產業工人有八百六十萬有奇。但這些工廠，尤其是大的產業，大都操在英國資本家之手。據一九二八年英國經濟雜誌的報告，印度總投資為五百七十兆金磅，其中英人所投者佔四百七十兆金磅。這就是說，印度的產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歸英人掌握，也就是說，印度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人是直接受英國資本家的剝削。但這些被剝削的工人的實際生活情形究竟怎樣呢？據最近以前各方面的調查，印度紡織工人每日平均工資不過六便士至八便士。如黃

麻工廠獲紅利到九成之多，而工人的工資每週僅二先令至十二先令。煤礦工人每週亦僅七先令。而他們的勞動時間，總在十小時甚至十二小時以上。整個工資不及英國工人七分之一。據孟買勞動局報告，工人的家庭有五人，但每週不過十七先令五便士的生活費。因此，工人的家屬十分之九是住在一間小房子裏；工人中百分之四十七是負債的（利息通常是年利七分五）；工人嬰兒的死亡率，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一九二一年竟達到百分之八十二。這些情形證明貧窮飢餓和死亡，在工人中同在農民中沒有甚麼大差別。

此外，英帝國主義復操縱關稅權以多方抑制印度民族工業的發展；利用銀行資本以吸收各方面的利金；施行各種直接間接稅和專賣權（如食鹽專賣）以攫取人民的所有；特別保持一切封建殘餘的勢力以供利用。如各小邦的封建諸侯或酋長，原是剝削和壓迫人民最殘忍的惡魔，但英國卻盡力爲之保護其存在。種姓制度是障礙印度民族發展的障礙物，英國不但不立予廢除，并在法律上加以確定（如對賤民的種種限制）。她并多方利用印回兩教的衝突，以分散印度民族統一的勢力。在政治上，一切行政和司

法等高級官吏均由英人獨佔，卽下級的行政司法機關，印人亦只能任助手。軍事權，不用說是絕對歸英人把持，絕對禁止印人自由武裝。在教育上，英語是特定的國語，既不注意高深教育，也不注意普通教育（印人識字者僅百分之六），只養成英國資本家所需要的買辦人材而已。

上述的情形只是一個「略圖」，但由此我們可以瞭解印度民族現時所處的地位和民衆所受的痛苦是怎樣的一幕悲劇了！甘地的思想和活動，便是這幕悲劇下某一些情形之反映。

二 幼年與求學時代

甘地是生於印度西北部波班達爾（Porbandar）的小城市，時在一八六九年，正當英國最後撲滅印度民族的反抗運動（一八五六—一五八年），完全統治印度後的年集。甘地一族屬於巴尼亞（Bania）種姓，即經營農商業的一個種姓。但他的祖父和父親都作過加地亞華（Kathiawar States）小邦的首相。父親和母親是印度教中耆那

(Jain) 派的信徒，這一派以「亞希姆沙」(Ahimsa) 爲其基本教義。所謂亞希姆沙，原來就是「愛」或「不傷害」的意思。後來甘地竟由此演成他自己的新教。凡「愛」、「真理」、「不抵抗」、「非武力」乃至「不合作主義」似乎都包含於「亞希姆沙」之中。

甘地雖然出自一個極嚴格的宗教家庭，尤其他的母親對於印度教是異常虔誠而固執。但他在幼年時代，還是曾經有一個時期對於宗教信仰發生過動搖。他討厭印度教徒所執行的拜神禮節。印度教是絕對禁止肉食的，他卻曾聽友人勸告而破戒吃肉。他這種破戒不是簡單地破除迷信，而多少含有些政治上的意義。因爲那時印度人正是被英國打敗不久壓迫得最厲害的時候，一班青年有志的人都想發奮雪恥。他們發見英國人打勝印度人的原因，似乎是由於英人因食肉而體格強健所致。所以那時學生中有一首流行的俚歌說：『英人雄糾糾，印人何其小；肉食者治人，昂藏寓奇妙。』後來甘地說：『我吃肉……我並不是要順從口腹之慾。我沒想到肉有什麼特別好吃的滋味，我只想我自己和我的同胞能够強壯勇敢，去打倒英國人，恢復印度的自由。』不過，甘地這種因愛國而破戒的衝動，沒有維持好久，又被傳統的習慣和家庭的勢力征服了。並且他從此確定

了他對於宗教的信仰。

甘地認為他生平痛苦經驗之一是他的早婚。早婚本是印度的一種陋俗。甘地是三歲結婚的。他因此曾妨害了學業，損傷了身體。所以他後來提倡反對早婚運動。

甘地幼年所受的教育，大概很平常。據他自己說，『他是一個很平庸的學生。』不過他對於功課是很用心的。甘地在高中畢業之後，他父親的一位朋友為預備他將來繼承他父親首相之職，極力勸他往英國留學。但這個計畫曾遭受着他那一種姓中一部分人嚴厲的反對。其中一位領袖對他說：『照本種姓的意見，你往英國留學的擬議是不合的。我們的宗教禁人航海遠行。我們也聽說到那裏去不得不遷就，要與歐人同飲食。』甘地因為沒有接受這個勸告，而致被開除種姓。由此可見印度種姓制度和宗教界限之嚴厲與頑固了。

甘地在一八八八年九月抵倫敦，入倫敦大學法學院學習法律，目的在準備將來回國當律師。但他起初幾個月花費了許多時間和金錢，極力想學成一個英國紳士。他租着富麗寬廠的房間，講究服裝，學演說術，學跳舞，乃至學凡華林，因這一切都是一個英國紳

士所必須具備的。但不久他覺到這些行爲的不當，因為他是來求學的，於是重新嚴格規定自己的生活，刻苦用功。但他在三年學習期滿將畢業時，他覺得對於未來執行律師業務還很少把握。甘地在倫敦三年生活中，對於他後來發生影響較大的，恐怕還是要算在宗教一方面。因為他在那裏接觸了不少的基督教朋友，讀到新舊約聖經及其他宗教書籍。他將別的宗教與印度教比較，他一方面承認了各宗教之長，同時又更確定了他對於印度教的信仰。他的「不抵抗主義」的觀念也發生於此時。他說：「……特別是那篇深入人心的登山寶訓，我拿它來同吠陀經比較。那裏面說：『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給他打。有人想告訴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田他拿去。』」這段話使我異常欣喜，並使我連想到「惠我杯水，報以美食」的名言。……我想到「克己」這個意思，以為它是最能恰當地代表最高的宗教精神。』很明白的，他這裏的「克己」就是不抵抗主義。

甘地自倫敦大學畢業返國後，即按照預定計畫執行律師業務。起初在孟買，沒有什麼成就。隨後在加地亞華，得着親友的幫助頗能支持。但在這時他碰了兩個大釘子。一是

他爲着他哥哥一個案件而去求見當地的英國政治代表，那代表原是在倫敦時認識的朋友，但現在竟無情地輕侮他，甚至對他下逐客令。一是在波班達爾爲着佃戶地租過重的一個案件去見當地的代治員，『代治員雖然是個印度人，他的氣餒比那位英國先生還大』（甘地語）。但「那位英國先生」和「代治員」正是甘地在執行律師職務上所必須時常接觸的對象。在這種情形下，甘地覺得沒有出路。他說：『那位英國先生的話就是法律。我以後再忍受不住了；我想必須離開這個腐敗的環境。』正在這時候，有位在南非洲的印度商人，爲著一件重要案件請甘地去幫助辦理。甘地認爲『無論如何要離開印度，到一個新的地方，得些新的經驗，這是不應當錯過的一個機會。』這樣便開闢了甘地到南非洲活動的道路。

三 在南非洲的活動

甘地是一八九三年到南非洲的。他在南非洲繼續居留至二十一年之久。他一生的思想和後來在印度不合作運動中的領袖地位，都是由這裏形成的。所以在南非洲這一

時期的活動，對於甘地的一生含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那時的南非洲，即今日英國統治的南非聯邦。在那時，杜蘭士瓦（Transvaal）和鄂蘭吉（Orange）歸荷領，納塔爾（Natal）和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歸英領。但無論英人與荷人，對待土人及東方的有色人種都是異常殘酷的。那時在南非的印度人已有十五萬以上，大多數住在納塔爾。他們既須負擔異常繁重的苛稅，又要受盡種種嚴酷侮辱的警察法規的束縛。并且財產和生命又毫無保障。隨時可以被掠奪和摧毀。

一 侮辱與虐待

甘地到南非洲，原是爲了要離開印度的「腐敗環境」，「得些新的經驗」。但他一到那裏，劈頭便親身遭遇着許多想像不到的侮辱和虐待。當他離輪上岸時，他立刻感到白人到處是用輕蔑的眼睛看待印度人。當他第二次上法庭時，法官命他脫了頭巾來侮辱他。當他持着頭等火車票坐在頭等車位時，公務員卻命令他到貨車裏去，理由是有有色人種不能同白人坐在一個車子裏。他雖據理抗議，但公務員給他的答覆是命路警把他推下車，拋出他的行李。他表示不服氣，第二次又持着頭等票走進另一個頭等車裏，但管理

員一樣不許他停留，最後還賞他幾個沈重的耳光。當他達到一個城市，他找不到旅館，因為白人開的旅館都不容納有色人。他到普列托利亞（Pretoria）雖然找到一家美國人的家庭旅舍，但主人還是告訴他，飲食須在臥室裏，因為白人不願同有色人在一個餐室同食的。有一次甘地在一條總統住宅所在的街道上走，竟被站崗的警察拳打腳踢把他趕開。原來那個地帶是不許有色人行走的。隨後他又發見印度人沒有通行證，下午九點鐘以後便不許在街上往來。但通行證則除了作白人的僕人外是領不到的。以上這些非人的待遇，僅僅是甘地直接所親受的。其實印度人受白人和其殖民政府之虐待，還遠不止此，但這已够使甘地受刺激了。甘地原是貴族出身，又是英國大學畢業，他到南非洲來，又是以律師的資格，常常穿着英國式的燕尾服，儼然一個印度的上流紳士派頭，而所遭受的侮辱和虐待尚且如此，其他的印度人更可想而知了！

甘地在這種種刺激之下，便開始從事於調查印度居留民的生活狀況。他找印度人談話，召集會議，並搜羅各種有關印度人的文件。他發見『印度人是如何殘忍地被逐出鄂蘭吉自由邦，他得悉印度人居住的被限制（所謂「苦力地帶」——苦力（Cooly）是

歐人侮蔑印人的綽號——無論多少印度人都只得在這個地帶內擁擠，毫無衛生，街燈等設備，得悉印度人所受的人頭稅奴隸式的傭工契約，以及一切被剝削和被壓迫的情形。他的結論是：『一個自重的印度人實不應在南非洲居住。我的心思便從此注意到如何改善這種局面的問題。』但當甘地將南非洲印度居留民的痛苦報告印度本國人民的時候，南非的白人竟憤怒如狂，集合示威，聲言欲驅逐甘地，甘地幾被毆傷至死。

二 波爾戰爭與蘇魯人的叛變

英人去印度，尤其在南非，雖然是如此殘酷地虐待印度人，並直接及於甘地，但那時甘地對於英國還是十分忠誠的。這可以從他對於「波爾戰爭」和所謂「蘇魯叛變」的態度中明顯地看出來。

一八九九年的波爾戰爭（Boer War），無疑地是英帝國主義侵略荷蘭人（所謂波爾人），奪取杜蘭士瓦和鄂蘭吉的統治權的一種戰爭。但甘地還是極力主張幫助英殖民地政府，組織印度義勇隊往前線去。當時有好些印度人都持反對的論調說：『英人壓迫我們是與波爾人同樣厲害的。如果我們在杜蘭士瓦是受虐待，我們在納塔爾或好望

角殖民地也不見得好多少……並且，我們多少祇能算是一羣奴隸；我們既然知道波爾這樣的一個小國是爲着她的生存而鬭爭，爲什麼我們要助桀爲虐，使他們被毀滅呢！……『甘地自傳』甘地雖然也知道『從大體上說，自然波爾人是有理的，』但這不能改變他『在戰事上幫助英人的意見。』他的理由是：『我們在南非洲的生存，只是靠着我們是英國籍民這一資格。我們以作英國籍民爲榮……如果我們眼看着英人和我們自己現在所處的危境，只因他們虐待我們的原故，而坐視不救，這未免喪失我們民族的尊嚴……執政者未必都是對的，但人民既矢忠於國家，對於國家的行動，平常總應取遷就的態度，從事擁護。』（全上）甘地雖如此忠誠，英殖民政府卻有些不相信印度人，起初還不肯接受甘地的請求。及到最後戰爭危急時，甘地才得到組織「救護隊」的命令，有機會替英人效命疆場。

蘇魯人（Zulus）是納塔爾的土族，受盡英人的蹂躪。有一次『有一個蘇魯的首領勸人不要繳納一種新稅，并刺傷了一位收稅員』（甘地語）因此英人便誇張其辭，宣稱蘇魯人「叛變」，立刻舉兵痛勦。這情形甘地也是知道的。但他說：『我那時相信大英

帝國是爲着全世界的福利而生存的。我對於她沒有懷着壞意，這是由於我真實的忠忱。因此那「叛變」的是非不合影響我的決斷。』這樣，甘地同在波爾戰爭中一樣，自請組織印人救護隊上前線服務。幸喜甘地領導的隊伍所「救護」的都是蘇魯人，即無故被打被鎗傷的土人，使甘地的良心多少得到一些安慰。後來他說：『我從蘇魯的「叛變」得到許多新的經驗和許多思想的資料。波爾之戰叫我認識戰爭的慘酷還不如這一個「叛變」的清楚。這不是一個戰爭，簡直是將人來打獵，不但我的意見如此，就是許多同我談論過的英人也是如此。每天早晨聽着爆竹般的鎗聲在無辜的村落轟炸着，使身歷其境的人着實難過。』（甘地自傳）

甘地在波爾戰爭和蘇魯事件當中固然得着了英人和殖民政府的「諒解」和「贊許」，但是不少印度人卻對他抱着懷疑和反對的態度，甚至稱他爲英人的「助手」。

三 報紙與新村

但甘地以上的矛盾舉動，不是偶然的，是從他的思想和宗教觀念中發生出來的。甘地自到南非洲以後，他的印度教的亞希姆沙思想，即所謂「愛」和「非武力」的思想

愈益固定。這時他又詳細研究托爾斯泰(Tolstoy)的著作，他受托氏的影響最深。他說：『托爾斯泰的上帝的國就在你裏面使我傾倒。這本書給我留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而托爾斯泰的思想及其宗教，就是人所共知的「不抵抗主義」。

甘地的新宗教，雖然他自稱爲印度教，但實際上卻是印度教和托爾斯泰主義的混合體。甘地既不像舊印度教徒固執教條，崇拜偶像，也不像基督教徒迷信上帝。他所號召的宗教標準或教旨是「道德和理智」。但什麼是道德和理智的標準呢？在甘地似乎沒有明白的解釋。他那時已用沙特阿格拉哈(Satyagraha)，即真理的力或精神的力的意思。這個術語來代表他的全部思想，並加以種種解釋。但說來說去，無非是「愛」與「非武力」或不抵抗主義而已。

甘地爲改善印人的地位，爲傳播和實現他的思想，他開始進行兩種事業：創辦報紙和組織新村。報紙名爲印度輿論（一九〇四年出版，繼續至一九一四年），甘地大部分的財力和精力都集中在這裏面。在政治上，報紙的態度是極溫和的。大部份的篇幅都用在介紹托爾斯泰等人的學說和對於沙特阿格拉哈問題的討論上。但這對於甘地個人

思想的發展及其在印人中的影響，和後來不抵抗運動的作用，無疑地是很重要的。

新村的組織約與報紙的開辦同時，並且報紙的印刷所就安置在新村中，印刷工人大半都是新村的構成分子。組織新村的動機，據甘地自己說，是從讀拉斯金（Ruskin）的給那後來的（Unto this last，開明書店有譯本）那本書中得來的。因為該書十分推崇勞動生活的價值，並贊美集體勞動。但托爾斯泰的新村思想，無疑地給了甘地以很大的影響。所以他把新村稱為托爾斯泰村。新村是建立在距德班（Durban）不遠的一個名叫腓力斯的農村中。加入新村的除印度人外，還有幾個歐洲人，其中并有婦女和小孩。他們的生活原則是共同勞動和共同享受。但他們的生產不夠他們生活，還須靠甘地作律師來補助。甘地建立這種新村的真正用意，不在增殖生產，而在訓練一批非武力運動的人員。後來在南非洲非武力運動的領導者都出於此。

在新村裏面并辦有一所學校，甘地在那裏實行他的「感化教育」或「精神訓練」。怎樣叫做精神訓練呢？甘地說：「這一件事要靠教師的生活爲人格。如果我是一個撒謊的人，我教育兒童說真實的話是白費氣力的……因此我覺得我對於這些與我同